附件3：

绿园区突出贡献专家人才报送材料相关要求

推荐绿园区突出贡献专家人才需提供如下材料：

1.《绿园区突出贡献专家人才申报表》（附件2）。推荐人选所在单位、推荐单位均需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2.推荐人选业绩证明材料。（1）自然情况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等）；（2）所取得的奖励证书；（3）科研项目请提供立项通知书，项目申报书，项目计划书等能够反映项目真实性、项目资金及申报人承担角色的材料；（4）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和发表的学术论文（著作提供封面、目录及版权页，学术论文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申报人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的论文收录检索证明报告）；（5）其他佐证材料。

3.《绿园区突出贡献专家人才人选推荐工作报告》（附件4）。报告要表述清楚候选人的基本信息，候选人产生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4.《绿园区突出贡献专家人才汇总表》（附件5）。各区直职能部门需按照综合排序情况填写绿园区有突出贡献专家人才相关信息。

5.涉密材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不提供原件和复印件，提交保密审查证明材料。